

静安洲际酒店第三方人员服务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税号:91310115301636109L

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

电话:021-50851653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浦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0 6659 3018 0100 2647 2

乙方：上海泽璞文化传播工作室

税号:91310230MA1K1KME6P

地址: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76-34 室

电话:13482599932

开户银行: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

银行账户:3101040160001307641

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共识，特制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工作室人员协助中以(上海)创新园一周年活动。

二、乙方工作职责：

- 1、所有人员上岗时穿着整洁大方,兼职自备黑色衣裤,按照甲方时间指定到岗.
- 2、防疫所用设备按照甲方约定时间调试及使用.现场出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.
- 3、工作地点:上海静安洲际酒店
- 4、工作时间: 3/5 - 3/6

三、甲方的义务与权利：

3、工作地点:上海静安洲际酒店

4、工作时间: 3/5 - 3/6

三、甲方的义务与权利:

(一) 义务:

1、维护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时的合法权益,按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工作报酬。

(二) 权利:

1、对乙方提出工作标准,并按照有关要求检查督促乙方的工作。

2、对乙方工作中的不当之处提出批评及处理意见,对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或工作失误,给甲方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,甲方有权终止协议,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,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和权利。

(一) 义务:

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并同意负责当天的人员工作时,能够保证联系畅通。提前与甲方沟通彩排,并及时、按质、按量的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2、到达活动地点后及时电话通知甲方,并在工作中,遵守职业道德,对顾客热心耐心,维护甲方声誉和利益。

(二) 权利:

1、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尾款。

2、对甲方履行本协议有关事宜的过程有监督,建议的权利,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有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直至申诉的权利。

五、费用和酬金:



1.第三方人力含税合计金额:叁仟圆整(¥ 3000.00 元整)

具体工作时间和人力费用详见下表

静安洲际酒店人力费用					
上海泽璞文化传播工作室					
人员	单价	人次	天数	价格	备注
兼职	¥300.00	8	2	¥2,400.00	3/5 - 3/6 每天4人
化妆师	¥600.00	1	1	¥600.00	
合计				¥3,000.00	

六、违约责任。

1.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,并造成乙方损失的为甲方违约责任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礼道歉,终止协议,补偿损失。

2.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到,晚到或活动环节或其它问题等原因造成客人投诉或要求赔偿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协议如约提供人员及设备,则应按报价费用全额的两倍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在合同有效期内,如遇协议未尽事宜并由此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,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:

乙方签字: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